

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填报时间：2026年3月23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层级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是否属于综合行政执法领域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企业法人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2	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对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会计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管、管理； （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不收费	是	
3	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九十五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的；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的； （三）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四）其他违反财政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 （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 （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不收费	是	
4	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各单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二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五十八条：行政单位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并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处理。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不收费	是	
5	会计信息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科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二条：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确定，由相关的财政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财政部门指定管辖。上级财政部门可以直接查处下级财政部门管辖的案件，下级财政部门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可以报请上级财政部门管辖。	法人、其他组织、公民		不收费	是	
6	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	行政裁决	县级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采购办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否	

注：执法依据须填写具体内容。

填报人：王金艳

联系电话：18504399882